

沙县公安局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引言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要求组织编制。主要内容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等共七个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沙县公安局门户网“下载中心”专栏内设置的“综合服务类”二级子栏目中下载。若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沙县公安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沙县水南路 26 号；邮编：365050；电话：0598-5838670；电子邮箱：fjsxgaj@163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沙县公安局公众实际，结合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和《2014 年三明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》的精神，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制度。政府信息公开是为了提高行政活动的透明度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，是贯彻《行政许可法》的具体举措之一，是政府部门日常工作的一件重要工作，因此，局领导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成立以局长张景明任组长的公安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确定专人负责 我局信息资源整合和公开工作。建立健全了《沙县公安局信息公开制度》，编制了沙县公安局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。

（二）强力推进“网上警局”建设。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、省厅、市局推进公安网上服务的部署要求，坚持以解决群众实际问题为导向，以“网上警局”网站为载体，通过公安要闻、沙县警讯、警方提示等栏目，及时发布权威的公安政法信息和警务动态。不断加强网上服务群众的创新力、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率，取得良好成效。依托三明公安公众服务网，建成了沙县公安局门户网站，设立了政务公开、服务指南、在线咨询等服务功能，方便了群众咨询办事。

（三）推进行政审批过程公开。大力推进行政审批过程公开，主动发布行政审批事项目录，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、标准、程序、期限、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目录等，并对公安机关行政职权进行全面梳理，及时清理过期废止事项，补充最新执法依据，重新编制行政职权目录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，公开行政自

由裁量标准，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行政审批工作。依托“网上警局”，进一步推广网上行政审批等便民新举措，实现 86 项公安业务网络“全流程”办事服务，对涉及公安机关许可的 144 个项目的事项名称、办理时限、收费项目、标准及依据、办理程序、承办单位等内容做到全面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。2014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6 条，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93 条。网站全年共公开各类信息 2087 条，其中警务活动信息 1660 条、预警信息 287 条、其他类型信息 85 条；公安微博发布信息 2166 条；发布的信息被县政府门户网站采用 55 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。包括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、机构职能类信息、其他类信息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主要涉及影响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治安情况，公共管理的道路交通、治安、出入境、消防等管理措施，法律法规、警务动态、警方提示及便民服务信息等方面内容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的形式。主要通过沙县政府门户网站、省公安厅公众服务网、三明公安公众服务网、沙县公安公众服务网、沙县公安局新闻发布会、新闻媒体、沙县公安官方微博等载体公开政府信息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未收到公开信息的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无收费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出行政诉讼的情况

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出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沙 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前还存在保密与公开的界限较难划清，少数民警的认识有待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增强，信息更新时效有待提高，在线便民措施有待丰富，信息公开制度的落实有待强化。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创新工作思路，改进工作方法，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。

（一） 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。一要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和工作规程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监督保障制度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。二要进一步加强公安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培训，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的关系，指导、督促各部门和基层公安机关按要求正确

公布相关政府信息。三要积极组织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。

（二）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一是将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执法依据、办事程序和相关政府信息作为重点，进一步深化我县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二是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、网上互动相结合，促进公安工作公开透明运行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各项警务工作的促进作用。三是积极探索解决群众反映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弹性过大的问题，制定重大事项专家咨询、社会听证等规范性文件，为公安机关重大决策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提供制度保障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大政府网站建设力度。一是结合市、县公安局门户网站建设，不断充实网站公开内容，改进公开形式，突出网上咨询、网上办事、网上互动等服务功能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服务水平，努力打造便民高效的公安门户网站。二是加强以沙县政府门户网为中心的公安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，不断完善全县公安互 联网站体系，提升整体服务水平，打造公正透明、为民服务的“网上平台”。

七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

（一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：无。

（二）附表

指标名称	计 量 单 位	2014 年度	历 年 累 计
主动公开文件数	条	236	1193
其中：1. 政府网站公开数	条	227	777
2. 政府公报公开数	条		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 数	条		
其中：1. 当面申请数	条		
2. 网上申请数	条		
3. 信函、传真申请数	条		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	
其中：1. 同意公开答复数	条		
2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条		
3. 不予公开答复数	条		
4. 其他类型答复数	条		

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	元		
接受行政申诉、举报数	件		
行政复议数	件		
行政诉讼数	件		

沙县公安局

2015年1月15日